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0 日 以专人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700,414.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